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部分董事、高管以视频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 2026 年度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议案内容

1、《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 1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6-027）。

3、《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上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6-028）。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